

鹤壁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  
示范项目（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鹤壁市委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鹤壁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3

2. 项目名称：鹤壁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5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HBCG-2 026-01 28-01	鹤壁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否	750000.00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鹤壁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社区数量 12 个，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 145 场次，惠及重点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4070 人，服务社区居民人数不少于 1.7 万人，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 14 支，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不少于 12 个。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内容：项目总体遵循“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协同、治理高效”原则，围绕 6 个方面开展服务。（一）“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二）“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三）“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四）“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五）“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六）“向

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5.3 资金来源：2026 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

5.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且应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4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为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共鹤壁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市政府第二综合楼北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603922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鹏森建设大厦 50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739226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739226266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1.2	采购人	名 称：中共鹤壁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市政府第二综合楼北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6039227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鹏森建设大厦 501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73922626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1.5	项目概况	鹤壁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社区数量 12 个，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 145 场次，惠及重点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4070 人，服务社区居民人数不少于 1.7 万人，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 14 支，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不少于 12 个。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1.6	服务内容	项目总体遵循“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协同、治理高效”原则，围绕 6 个方面开展服务。（一）“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二）“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三）“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四）“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五）“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六）“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1.1.7	资金来源	2026 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
1.1.8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1.9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1.10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1.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5.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进度完成 80%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
1.8	现场察看方式	供应商自行察看
2.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2	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1.2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不退还
4.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

		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5.1.4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其他说明	1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本次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控制价（最高限价）的80%为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3	<b>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	---

# 一、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履行期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0 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工程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货及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2 竞争性磋商按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全部费用。

1.4.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组成部分。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5.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6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本次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控制价（最高限价）的80%为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1.7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现场察看方式

1.8.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察看。

1.8.2 供应商察看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响应文件编制

## 2.1 响应文件的语言、货币和编制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1.2 供应商应采用投标总价让利报价。

2.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2.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2.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应以人民币报价。

2.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2.2.7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2.8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

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2.9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2.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2.4.1 原则**

2.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安装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4.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2.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3.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3.4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3.4.1 如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4.2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四、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4.1 磋商开启程序及规定

#### 4.1 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4) 唱标（如需要）；
-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2.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 确认磋商文件；
- ② 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③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④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⑤ 编写评审报告；
- ⑥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2.4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5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委员会。

## 4.2 磋商组织

4.2.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2.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4.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4.2.5 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3 磋商方法

4.3.1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响应报价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4.3.4 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

### 4.3.5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 4.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分一样的，价格分高的排名在前），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3.7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 4.4 评审办法

### 资格审查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	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预审，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综合信用标）：20分 技术标：60分						
2.2.4 (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2.4 (3)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总体服务方案 (20分)</td> <td>                             能完全满足需求，有成熟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有开展业务的经验，具有详细运营方案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在成熟团队配置、管理经验、业务经验、运营方案科学性等方面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团队配置、管理经验、业务经验、运营方案科学性等方面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或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预案 (10分)</td> <td>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详细，且在应急预案完备性、保障机制健全度、组织机构与人员落实等方面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保障机制健全、组织机构清晰等方面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或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组织管理方案 (10分)</td> <td>                             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在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分工、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等方面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等方面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或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td> </tr> </table>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能完全满足需求，有成熟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有开展业务的经验，具有详细运营方案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在成熟团队配置、管理经验、业务经验、运营方案科学性等方面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团队配置、管理经验、业务经验、运营方案科学性等方面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或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详细，且在应急预案完备性、保障机制健全度、组织机构与人员落实等方面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保障机制健全、组织机构清晰等方面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或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 (10分)	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在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分工、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等方面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等方面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或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能完全满足需求，有成熟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有开展业务的经验，具有详细运营方案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在成熟团队配置、管理经验、业务经验、运营方案科学性等方面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团队配置、管理经验、业务经验、运营方案科学性等方面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或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详细，且在应急预案完备性、保障机制健全度、组织机构与人员落实等方面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保障机制健全、组织机构清晰等方面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或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 (10分)	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在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分工、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等方面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等方面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或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1.内容完整、详细，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且在进度保障措施、关键节点控制等方面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 2.内容完整、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等方面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3.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或计划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分。
		项目档案资料 管理及保密 措施(10分)	1.内容完整、详细，且档案管理方案、保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安全性均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 2.内容完整、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等方面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 3.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或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分。
2.2.4 (4)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与社会工作类相关)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b>(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服务人员 (6分)	项目团队组成至少6人以上，项目团队每再增加1名持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得1分，最高6分(以上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 <b>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b>
		保障措施与服务承诺 (10分)	1.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在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合理、具体、可行性强整体表现优于采购要求的，得10分； 2.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3.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0分。

#### 4.5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 4.6 评审标准

#### 4.6.1 初步评审标准

4.6.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6.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6.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6.2.1 分值构成

(1) 分值构成

##### 4.6.2.4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综合信用）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7 评标程序

#### 4.7.1 初步评审

4.7.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7.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7.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 4.7.2 详细评审

4.7.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 2.2.4（1）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综合信用）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7.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4.7.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7.4 评标结果

4.7.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4.7.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8 无效响应文件

4.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 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4.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五、合同授予

### 5.1 成交候选人的公示

5.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1.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 5.2 中标通知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5.3 签订合同

5.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六、质疑和投诉

### 6.1 质疑和投诉

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供应商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指标及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质疑。

6.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2.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2.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6.2.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6.2.4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七、法律责任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7.1.1 至 7.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5〕124号

##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到合同的格式内容为准)

####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

####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服务方:

需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 (一) 合同文件: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二) 名称、单价、总金额: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期限	合计(元)	备注
总金额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				

##### (三) 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3、费用负担: 供应商自理。

##### (四) 服务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为标准。

##### (五) 付款方式、期限: 签订合同时商议。

##### (六)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乙方延期或需方延期,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

**(七)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 ；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
- 4、提起诉讼 ( √ ) 。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一份、需方二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在全省社区实施一批特色鲜明、深入有效、群众满意的示范服务项目，培育一批优秀社区品牌、社区社会组织 and 专业化社区服务人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治理经验，提升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平安幸福、和谐友爱的社区氛围，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项目总体遵循“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协同、治理高效”原则，围绕 6 个方面开展服务。

### （一）“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在社区党组织支持下，依托专业社工开展社区照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融入、协商议事、邻里文化营造、新就业群体关爱等工作，建立党员带领、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激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生动力，构建“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的和谐邻里关系，促进形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 启动阶段

- （1）组建党员带头的社区志愿服务队 1 支，完成人员登记与培训。
- （2）完成社区全面需求调研，制定年度服务实施方案。

#### —中期阶段

- （1）开展主题服务活动：大型活动不少于 2 场、中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小型活动不少于 6 场。
- （2）建立常态化社区议事协商机制，规范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 （3）协助社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不少于 10 起，做到有记录、有回访、有归档。
- （4）累计服务覆盖不少于 500 人次；入户探访不少于 500 人；建立服务档案不少于 100 人；开展简单个案不少于 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 2 人。

#### —验收阶段

1. 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不少于 15 人。
2.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睦邻服务工作模式 1 套。
3. 居民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4. 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 20%以上。

### （二）“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围绕社区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需求，由专业社工链接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

机构、健康科普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开展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意识。

#### 启动阶段

- (1) 正式链接医疗卫生/医养结合类合作机构不少于 2 家，签订合作协议。
- (2) 链接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不少于 1 家。
- (3) 组建社区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不少于 1 支。

#### -中期阶段

- (1) 开展健康讲座、慢病管理、康复指导、心理支持等服务：大型活动不少于 1 场、中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小型活动不少于 6 场。
- (2) 建立规范的社区居民健康档案不少于 100 份。
- (3) 累计服务覆盖不少于 300 人次；入户探访不少于 500 人；建立服务档案不少于 100 人；开展简单个案不少于 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 2 人。

#### -验收阶段

- (1) 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稳定人数不少于 10 人。
- (2) 形成社区健康服务资源清单 1 份。
- (3) 居民健康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 (三)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围绕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心理问题、家校社共育等内容，由专业社工链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领域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构建“家庭主动参与、学校主导引领、社区支持赋能”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打造儿童青少年“离校不离教”的社区支持环境，促进其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

#### 启动阶段

- (1) 招募“社区导师”（心理健康志愿者）不少于 10 人，建立人才库。
- (2) 制定年度活动计划。

#### -中期阶段

- (1) 开展家庭教育、亲职教育、心理辅导、成长陪伴、职业启蒙等活动：大型活动不少于 1 场、中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小型活动不少于 6 场。
- (2) 服务青少年及家长不少于 400 人次；入户探访不少于 500 人；建立服务档案不少于 100

人；开展简单个案不少于 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 2 人。

—验收阶段

- (1) 心理健康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10 人。
- (2) 建立并运行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工作机制。
- (3) 服务活动参与满意度不低于 90%。

#### **(四)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围绕平急结合，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由专业社工链接、整合辖区医院专业力量、社会组织资源、企业、居民骨干，着力打造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快速响应的流动应急机制，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隐患排查、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火灾及意外伤害等风险，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对指导帮扶其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壮大基层应急志愿力量。

启动阶段

- (1) 组建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 1 支，完成登记与基本培训。
- (2) 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基础培训不少于 1 次。

— 中期阶段

- (1) 开展安全知识普及、应急演练、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活动：大型活动不少于 1 场、中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小型活动不少于 6 场。
- (2) 服务活动覆盖居民不少于 200 人次。

— 验收阶段

- (1) 应急志愿服务队稳定运行人数不少于 20 人。
- (2) 形成快速响应机制。
- (3) 不少于 50 名居民熟练掌握 3 项以上基本应急救援技能。

#### **(五)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以社区长期病残家属照顾者为核心服务群体，专业社工链接资源开展包括医疗护理、心理支持、法律知识等多方面照护技能培训，协助搭建经验互助和情感支持的交流平台，建立和强化社区支持网络，为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启动阶段

- (1) 建立家庭照顾者专属档案，完成需求评估；入户探访不少于 500 人；建立照顾者档案不

少于 50 人；开展简单个案不少于 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 5 人。

- 中期阶段

(1) 开展照护技能培训、心理减压、喘息支持、互助小组等活动：大型活动不少于 1 场、中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小型活动不少于 6 场。

(2) 链接医疗、康复、法律、救助等资源开展专项服务不少于 3 次。

(3) 直接服务重点照顾者不少于 50 人。

(4) 建立照顾者互助支持小组不少于 1 个，小组人数不少于 8 人。

- 验收阶段

(1) 组建稳定的照护支持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10 人。

(2) 建成运转有效的社区照顾者支持网络。

(3) 照顾者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 (六)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依托专业社工，发挥社区民警、律师、心理医生等专业力量作用，围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及群团组织联动协作，链接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参与法治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区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力，提高教育实效。

### 启动阶段

(1) 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全面排查走访，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不少于 100 人；建立专项服务档案不少于 20 人。

(2) 为每名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帮教服务方案。

### -中期阶段

(1) 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认知矫正、行为干预、社会融入等活动：大型活动不少于 1 场、中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小型活动不少于 6 场。

(2) 组织政法、社区、家庭、学校等开展跨部门个案会商会议不少于 2 次。

(3) 直接服务罪错青少年不少于 20 人，全部按复杂个案规范管理。

(4) 每名服务对象参与社区公益与融入活动不少于 3 次。

### -验收阶段

(1) 组建法律、心理专业背景的核心志愿者团队不少于 10 人。

- (2) 服务对象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不低于 70%。
- (3) 个案管理对象再犯风险明显降低，帮教成效显著。

### 3. 人员配备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专职在岗，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 (2) 专职社工：每板块至少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团队稳定、在岗率达标。
- (3) 志愿者队伍：按各板块要求完成组建、培训、管理与服务记录。
- (4)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专职人员。

若志愿者或者群众在活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由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机构负责。

### 4. 档案与报送要求

- (1) 实行一案一档、一组一档、一事一档，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影像清晰。
- (2) 按月报送工作简报、服务数据、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度报送阶段性总结；项目结束提交完整验收档案与绩效自评报告。
- (3) 配合做好督查、审计、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 5. 验收标准

- (1) 所有量化指标 100%完成，无缺项、无漏项。
- (2) 服务台账规范完整，标识使用符合规定。
- (3) 满意度、提升率、风险管控等效果指标达到采购要求。
- (4) 绩效评价结论为合格及以上。

### 6. 服务板块及区域划分

服务板块	区域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项目	浚县黎阳街道科技路社区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项目	淇县桥盟街道鹤淇社区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项目	淇滨区九州路街道九江社区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项目	山城区鹿楼街道八矿东井社区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项目	鹤山区中山路街道建安社区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项目	山城区山城路街道山城西巷社区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项目	淇滨区长江路街道明达社区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项目	淇县朝歌街道城东社区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项目	浚县浚州街道金城路社区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项目	鹤山区鹤山街道河东社区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项目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街道北国之春社区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项目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古城街道博文社区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七、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 一、投标承诺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函附录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商务部分评分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 七、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附件：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